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
Comissão do Grande Prémio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24 日第 935/E756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了配合世界環保和機動車運動的發展大方向，以及因應澳門的街道賽道，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希望減低大賽車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，因此，大賽車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公佈，將今屆大賽車的噪音限制平均不高於 115 分貝，並將噪音限制列為參賽車輛的常規驗車項目，即賽車不符合噪音限制將不能出賽。


按國際汽車聯會規定，不同車種的參賽車輛有不同的噪音限制，該限制是按車種在所規定的引擎轉數下產生的噪音量作檢測，國際電單車聯會亦有相同的噪音規定。今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，包括電單車在內的所有參賽車輛都要通過噪音檢測，檢測場地設於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驗車區，所有參賽車輛驗完車底後便檢測噪音。

檢測車輛噪音時，背景噪音需在 10 分貝或以下，受檢的每部車輛需維持正常溫度，車輛的引擎轉速達到國際汽聯規定其車種的轉速後，便進行噪音檢測，噪音分貝不能超過國際汽聯的規定，如果噪音分貝高於規定，車輛可即時進行第二次檢測，如仍未能符合標準，便要回去調校後再作覆檢。

今年已將噪音檢測作為常規驗車項目。本委員會於 11 月 10 日向傳媒公開示範噪音檢測（如圖所示），如有車輛未能通過噪音檢測，將不能出賽，每次正式排位賽及正式賽事後，首六名的車輛都需通過噪音檢測。

檢測噪音儀器是英國賽車會建議的型號，而英國賽車會是國際汽聯主要的賽事合作單位。

大賽車委員會協調員



安棟樑

2014 年 11 月 12 日

